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即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7、8及9)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